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ᠡᠮᠤ ᠰᠡᠨ ᠰᠡᠨ ᠰᠡᠨ ᠰᠡᠨ ᠰᠡᠨ ᠰᠡᠨ ᠰᠡᠨ

锡财农〔2024〕393号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4〕444 号），现下达你地 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加强与农牧部门在其机构改革过度期的工作衔接，会同有关行业部门抓紧开展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安排给 1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0 部门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各地要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要求，联合相关部门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工作，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现有资产，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坚决防止随意调整项目，对未及时开工、随意调整项目、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的地区，自治区将采取收回、调整资金措施，并通报盟市党委、政府。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定期调度通报，确保完成国家绩效考评支出进度指标。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衔接资

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要及时录入、分解预算指标，及时做好资金支出系统关联操作，客观准确反映资金支出进度。

附件：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分配表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锡林郭勒盟	4482	3411	234	837
锡林浩特市	31			31
阿巴嘎旗	104			104
苏尼特左旗	162			162
苏尼特右旗	1134	923	44	167
东乌珠穆沁旗	115			115
西乌珠穆沁旗	28			28
太仆寺旗	1366	1212	75	79
镶黄旗	25			25
正镶白旗	1455	1276	115	64
正蓝旗	28			28
多伦县	34			34